

③ 華信 創新 系列
經管



Economic Law

经济法教程

刘传辉 刘 敏 □ 主编



 中国工信出版集团



电子工业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ELECTRONICS INDUSTRY
<http://www.phei.com.cn>

信華經管 创新系列

Economic Law

经济法教程

刘传辉 刘 敏 □ 主 编
李阳梅 杨熙玲 □ 副主编

電子工業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Electronics Industry

内 容 简 介

《经济法教程》是为适应我国高等学校非法律类专业学生学习和掌握经济法的实际需要,以实用为原则,依据相关理论和我国最新颁布的主要经济法律法规编写而成。《经济法教程》共十七章,包括绪论、个人独资企业法与合伙企业法、公司法、企业破产法、合同法、工业产权法、市场秩序法、产品质量法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票据法、税收法律制度、会计法、对外贸易法、劳动法、证券法、信托法、保险法、金融法等法律制度。全书体系完整、重点突出、编排及内容新颖,注重案例教学及背景知识的扩展,具有很强的实用性。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教程 / 刘传辉, 刘敏主编. —北京: 电子工业出版社, 2017.7

(华信经管创新系列)

ISBN 978-7-121-30188-9

I. ①经… II. ①刘… ②刘… III. ①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255643 号

策划编辑: 王赫男

责任编辑: 王赫男

印 刷: 北京嘉恒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装 订: 北京嘉恒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出版发行: 电子工业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 173 信箱 邮编: 100036

开 本: 787×1092 1/16 印张: 16.75 字数: 425 千字

版 次: 2017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3.00 元

凡所购买电子工业出版社图书有缺损问题, 请向购买书店调换。若书店售缺,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 联系及邮购电话: (010) 88254888, 88258888。

质量投诉请发邮件至 zlts@phei.com.cn, 盗版侵权举报请发邮件至 dbqq@phei.com.cn。

本书咨询联系方式: wanghenan@phei.com.cn。

前言

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在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过程中，需要大量的复合性人才，尤其是既懂经济又懂法律的经营管理人才。经济法是高等学校经济学、管理学等专业学生的一门重要的专业基础课。与其他课程相比，经济法具有以下几个显著特点：一是经济法的内容广泛而丰富，因而教材内容也涉及极广；二是经济法更新速度快，因而教材的内容也在不断地补充和修改；三是经济法的理论性强、实际操作性强，因而要注重实践能力的培养。针对以上特点，本教材做到规范与灵活相结合，理论与实践相结合。

本教材根据应用型高等院校教育的特点，依据我国最新颁布的经济法规编写而成，全书特色鲜明，在介绍应用型院校经管类本科生的专业基础知识后进行适当延伸，编写时以够用为原则加以取舍，突出重要知识点，并且使用了大量的案例，每章后安排了练习题，以扩充学生的知识面，强化对理论知识的掌握和运用，提高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本书由西华大学刘传辉老师、四川大学锦城学院刘敏老师担任主编，四川大学锦城学院李阳梅、杨熙玲老师担任副主编。全书的基本思路和编写大纲由刘传辉提出和统筹，初稿写出后进行了修改、统稿和审定，并撰写了大部分章节，刘敏、李阳梅和杨熙玲撰写了相关章节，并对教材中的案例进行了梳理和校对。本书编写过程中借鉴了其他同行的教学研究成果，在此谨向他们致以敬意。其中，特别感谢山东云天学院院长助理冯建立老师给予的大力支持。

由于水平所限，教材中可能存在疏漏之处，敬请读者、专家批评指正，提供宝贵修改意见。

编 者

2017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二节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29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2		一、合伙企业法概念/29	
一、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2		二、普通合伙企业/30	
二、经济法的渊源/2		三、有限合伙企业/34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4		四、合伙企业解散和清算/36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4		课后练习题/37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终止/7		第三章 公司法	39
第三节 代理/8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39	
一、代理的概念及特征/8		一、公司的概念、特征及种类/39	
二、代理的种类/9		二、公司法的概念/41	
三、代理权的行使/9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41	
第四节 经济仲裁与诉讼/11		一、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41	
一、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11		二、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43	
二、经济仲裁/12		三、一人有限责任公司/47	
三、经济诉讼/16		四、国有独资公司/47	
四、诉讼时效/22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48	
第五节 经济法律责任/24		一、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48	
一、经济法律责任的概念/24		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方式/48	
二、经济法律责任的形式/24		三、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49	
课后练习题/24		第四节 公司的合并、分立及破产、	
第二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和合伙		解散和清算/53	
企业法	26	一、公司的合并和分立/53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27		二、公司的解散和清算/55	
一、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概述/27		第五节 公司的债券和股份/56	
二、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27		一、公司的债券/56	
三、个人投资企业的投资人/28		二、公司的股份/57	
四、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和清算/28		课后练习题/58	

第四章 企业破产法.....59

第一节 企业破产法概述/60

一、破产的概念/60

二、破产法的概念/60

三、《企业破产法》的适用范围/60

第二节 破产申请的提出与受理/60

一、破产界限/60

二、破产申请的提出/61

三、破产申请的受理/62

第三节 破产管理人/63

一、破产管理人的概念/63

二、破产管理人的产生和组成/63

三、破产管理人的职责/64

第四节 债务人财产/65

一、债务人财产的概念及范围/65

二、撤销权/65

三、债务人的无效行为/67

四、抵销权/67

五、其他由管理人依法处理的债务人财产/67

第五节 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69

一、破产费用/69

二、共益债务/69

三、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的清偿/70

第六节 债权申报/70

一、债权申报的概念/70

二、债权申报的期限/71

三、债权申报的要求/71

四、债权表编制/72

第七节 债权人会议/72

一、债权人会议的性质/72

二、债权人会议的组成/72

三、债权人会议的召集/72

四、债权人会议的职权/73

五、债权人会议的决议/74

六、债权人委员会/74

第八节 重整/75

一、重整的概念/75

二、重整的申请和重整期间/75

三、重整计划的制定和批准/76

四、重整的执行/77

第九节 和解/78

一、和解的概念/78

二、和解的提出/78

三、和解协议的通过及裁定/78

四、和解协议的法律效力/79

五、和解协议的终止/79

第十节 破产清算/80

一、破产宣告/80

二、破产财产的变价/80

三、破产财产的分配/81

四、破产程序的终结/82

课后练习题/83

第五章 合同法.....84

第一节 合同法基本原则/84

一、合同的概念和分类/84

二、合同法的概念和特征/85

三、合同法的基本原则/86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87

一、合同订立的程序/87

二、合同的内容和形式/92

三、合同成立的时间和地点/93

四、缔约过失责任/93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与履行/94

一、合同的效力/94

二、合同的履行/98

第四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合同权利、义务的终止/102

一、合同的变更/102

二、合同的转让/102

三、合同权利义务的终止/103

第五节 合同的担保/105

一、担保的概念与特征/105

二、保证/106	四、广告活动应遵守的准则/138
三、抵押/108	五、广告内容/138
四、质押/109	六、关于特殊商品广告的规定/139
五、留置/110	七、违反广告法的法律责任/139
六、定金/111	课后练习题/140
第六节 违约责任/111	第八章 产品质量法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141
一、违约责任概述/111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141
二、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112	一、产品与产品质量/141
三、违约责任的免除/114	二、产品质量法/142
课后练习题/114	三、产品质量法的基本原则/143
第六章 工业产权法……………116	四、产品质量监督与管理/143
第一节 专利法/116	五、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义务/145
一、专利法的概念/116	六、产品质量法律责任/146
二、专利权的主体和客体/117	第二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148
三、授予专利的条件/120	一、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148
四、专利的申请、审查与批准/121	二、消费者的权利/149
五、专利权的期限、终止和无效/122	三、经营者的义务/151
六、专利权的法律保护/123	四、消费者组织/153
七、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123	五、消费者权益争议的解决/154
第二节 商标法/124	课后练习题/154
一、商标的概念和分类/124	第九章 票据法……………156
二、商标法和商标权/125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156
三、商标的注册/126	一、票据法的概念/156
四、驰名商标/127	二、票据行为/157
五、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128	第二节 汇票/157
六、商标保护的期限/128	一、汇票出票/157
课后练习题/129	二、背书/158
第七章 市场秩序法……………130	三、承兑/159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130	四、保证/160
一、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130	五、付款/161
二、不正当竞争行为/131	六、追索权/161
三、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135	第三节 本票/162
第二节 广告法/136	一、本票的概念/162
一、广告的概念和种类/136	二、出票/162
二、广告管理机关/137	三、出票效力/162
三、广告主体/137	

四、本票和汇票的区别/162	
第四节 支票/162	
一、支票的概念/162	
二、出票/163	
三、出票的效力/163	
四、支票与汇票的区别/163	
课后练习题/164	
第十章 税收法律制度	165
第一节 税法概述/165	
一、税收的概念/165	
二、税法的概念/165	
三、税法的构成要素/166	
四、纳税环节/166	
五、纳税期限/167	
六、税收优惠/167	
七、法律责任/167	
第二节 税法的主要内容/167	
一、流转税法律制度/167	
二、所得税法/171	
三、财产税/174	
四、资源税/174	
五、行为税/174	
第三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175	
一、税收征收管理机关/175	
二、税务管理制度/176	
三、税款征收制度/176	
四、税务代理制度/177	
第四节 违反税法的法律责任/177	
一、违反税收管理的法律责任/177	
二、违反纳税申报规定的法律责任/178	
三、偷税的法律责任/178	
四、逃税的法律责任/178	
五、拖欠税款的法律责任/178	
六、逃避追缴欠款的法律责任/178	
七、抗税、阻挠税务检查的法律责任/178	
课后练习题/179	

第十一章 会计法	180
第一节 会计法概述/180	
一、会计的概念与职能/180	
二、会计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181	
三、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181	
第二节 会计核算/183	
一、会计核算的概念及内容/183	
二、会计年度与记账本位币/184	
三、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会计报告/184	
第三节 会计监督/186	
一、会计监督的概念/186	
二、单位内部的会计监督/186	
三、会计工作的国家监督/187	
课后练习题/188	
第十二章 对外贸易法	189
第一节 对外贸易法概述/189	
一、对外贸易与对外贸易法的概念/189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确认的基本原则/190	
三、对外贸易经营者/190	
四、海关法/190	
第二节 货物进出口管理法律制度/191	
一、货物进出口管理制度/191	
二、进出口商品检验制度/192	
三、进出境动植物检疫制度/193	
第三节 技术和服务贸易管理法律制度/193	
一、技术进出口管理制度/193	
二、国际服务贸易管理制度/194	
第四节 对外贸易秩序和救济法律制度/195	
一、对外贸易秩序法律制度/195	
二、对外贸易调查法律制度/195	
三、对外贸易救济法律制度/196	
第五节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	

《易法》的法律责任/197	二、用人单位的法律责任/220
一、对外贸易经营者的法律责任/197	三、劳动者的法律责任/222
二、国家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工作人员 的法律责任/198	四、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 其工作人员的法律责任/222
课后练习题/199	课后练习题/222
第十三章 劳动法200	第十四章 证券法223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200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224
一、劳动法的概念/200	一、证券的概念与特征/224
二、劳动法的调整对象/201	二、证券市场/224
三、劳动法律关系/201	三、证券法的概念、适用范围及基本 原则/225
四、劳动法的适用范围/202	第二节 证券机构/226
第二节 劳动合同/202	一、证券交易所/226
一、劳动合同的概念与特征/202	二、证券公司/227
二、劳动合同的分类/202	三、证券登记结算机构/228
三、劳动合同的形式/203	四、证券业协会性质与机构设置/228
四、劳动合同的内容/203	五、证券监督管理机构/229
五、劳动合同的订立/205	第三节 证券的发行/229
六、劳动合同的履行与变更/206	一、证券发行的一般规定/229
七、劳动合同的解除/207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230
八、劳动合同的终止/208	第四节 证券交易/233
九、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的经济补偿/209	一、证券交易的一般规则/233
十、劳动合同的特别规定/210	二、证券上市/234
第三节 劳动基准法/211	三、禁止的交易行为/236
一、工作时间/211	课后练习题/237
二、休息休假/212	第十五章 信托法239
三、工资法律制度/213	第一节 信托概述/239
四、社会保险/214	一、信托的概念/239
五、职业安全卫生/215	二、信托的特征/240
第四节 劳动争议的解决/216	第二节 信托的种类/241
一、劳动争议的概念/216	一、以信托财产的性质为标准划分/241
二、劳动争议的适用范围/217	二、按区域来划分/242
三、劳动争议的解决原则和方法/217	第三节 信托法律关系/242
四、劳动争议的处理程序/217	一、信托法律关系的释义/242
第五节 违反劳动法的法律责任/220	二、信托法律关系的主体/243
一、违反劳动法的法律责任的概念及 其形式/220	三、信托的客体/244

课后练习题/244	
第十六章 保险法	245
第一节 保险和保险法概述/245	
一、保险/245	
二、保险法/246	
第二节 保险合同/247	
一、保险合同的特征和特征/247	
二、保险合同的分类/248	
三、保险合同的主体/248	
课后练习题/250	
第十七章 金融法	251
第一节 金融与金融法概述/251	
一、金融的含义/251	
二、金融法的概述/251	
第二节 中央银行法/253	
一、中央银行法概述/253	
二、中央银行的法律地位/253	
三、中央银行的职能/253	
第三节 商业银行法/254	
一、商业银行法概述/254	
二、商业银行的设立/254	
三、商业银行的业务/254	
课后练习题/255	
参考文献	256

第一章 绪 论

重点掌握内容

1. 经济法的概念、经济法调整的对象
2.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3. 代理
4. 法律责任、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

案例导学

甲公司为日用化学品有限公司,在一次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上,与香港 A 公司达成其定点生产 26 万瓶“美丽俏佳人”品牌化妆品协议,由香港 A 公司提供生产原料和“美丽俏佳人”品牌商标标识。甲公司不知“美丽俏佳人”商标为乙化妆品有限公司同类商品的注册商标,致使仿冒的“美丽俏佳人”牌化妆品涌入市场。由于甲公司生产的化妆品使用后产生较大的副作用,不少用户要求退货、赔偿,致使乙公司的国内、国外销售情况受到影响,经济损失严重。乙公司弄清原委后,向工商管理机关进行了举报,要求工商管理机关查处甲公司和 A 公司的仿冒行为;同时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两公司共同承担侵权责任。而甲公司则辩称:其生产的“美丽俏佳人”品牌化妆品系按 A 公司委托定点生产,不是故意仿原告的“美丽俏佳人”商标,不应承担侵权责任。其间,甲公司一直生产“碧玉之兔”品牌清洁剂,质优价廉,深受广大用户欢迎。丙公司也生产清洁剂,在得知甲公司的“碧玉之兔”商标尚未注册后,丙公司便向国家商标局申请注册了“碧玉之兔”商标,其生产的清洁剂销路大为好转。后甲公司该品牌为其首创并使用为由,要求丙公司停止使用该商标,但丙公司认为自己享有商标专用权,甲公司应停止使用。

思考:

1. 以上案例是否属于经济法律关系?如果是,有哪些经济法律关系?
2. 案例中谁是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为哪一类主体?
3. 各经济法律关系受哪些法律调整?
4. 乙公司能否要求甲公司承担侵权责任?为什么?

5. 工商管理机关可以对甲公司进行处罚吗?若可以,其处罚方式有哪些?
6. “美丽俏佳人”商标争议应如何处理?
7. 该案的审理对经济法律关系的影响是什么?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一、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经

济法”这一概念起源于法国,但作为部门法开始研究则始于德国。从经济法产生的社会经济背景考察,西方国家的经济法是在自由资本主义向垄断资本主义过渡的过程中,国家为应对经济发展中所出现的垄断、市场失灵和经济危机等问题而越来越多地采取国家干预措施背景下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在我国,经济法是在改革开放和加强经济法制的背景下逐步兴起,并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而不断丰富和发展的。

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管理和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法律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经济法调整的对象是国家需要干预的特定经济关系。根据这一定义,经济法调整的对象具体包括:

(1)市场主体调控关系,即国家在对市场主体的活动进行管理以及市场主体在自身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

(2)市场运行调控关系,即国家为了建立市场经济秩序,维护国家、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而干预市场所发生的经济关系。

(3)宏观经济调控关系,即国家从长远和社会公共利益出发,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大经济因素实行全局性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

(4)社会分配调控关系,即国家在国民收入进行初次分配和再分配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

二、经济法的渊源

经济法的渊源是指经济法律规范借以存在和表现的形式,它主要表现在各国家机关根据其权限范围所制定的各种规范性文件之中。经济法的渊源有以下七个方面。

(一)宪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经济法的基本渊源,是经济立法的基础。经济法以宪法为渊源,主要是从中汲取有关国家经济制度的精神和基本规范,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国家加强经济立法,完善宏观调控”;“国有企业在国家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有权自主经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依照法律纳税的义务”等。

（二）法律

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其地位和效力仅次于宪法，是经济法的主要渊源，它规定的多是基本经济关系。以法律形式表现的经济法律规范是经济法的主体和核心组成部分。经济法律例如：《公司法》、《个人独资企业法》、《合伙企业法》、《破产法》、《政府采购法》、《证券法》、《税收征收管理法》、《价格法》、《中国人民银行法》、《土地管理法》等。

（三）法规

法规包括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其效力次于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是国务院为执行法律规定和履行宪法规定的行政管理职权而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地方性法规是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也可以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授权制定法规，并在经济特区范围内实施。经济法大量以法规的形式存在，法规是经济法的重要渊源。经济行政法规例如：《公司登记条例》、《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反倾销条例》、《外汇管理条例》等。地方性法规的种类和数量很多，在此不一一列举。

（四）规章

规章包括国务院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部门规章是指国务院各部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的规章。地方政府规章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的规章。规章是法律、行政法规的补充，对正确适用和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具有重要意义。部门规章例如：财政部颁布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代理记账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贷款规则》；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公司管理办法》等。地方政府规章的种类和数量繁多，在此不一一列举。

（五）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以及特别行政区的法律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是指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特点，依法制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可以依据当地民族的特点，对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某些规定作出变通规定，但不得违背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特别行政区的法律是指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依法予以保留的特别行政区原有法律和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依法制定的法律。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以及特别行政区的法律，也是经济法的渊源之一，主要适用于民族自治地方或特别行政区。

（六）司法解释

司法解释是指最高人民法院在总结审判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发布的指导性文件

和法律解释。司法解释也是经济法的渊源之一，例如：最高人民法院颁布的《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等。

（七）国际条约、协定

国际条约、协定是指我国作为国际法主体缔结或参加国际条约、双边或多边协定及其他具有条约、协定性质的文件。国际条约、协定在我国生效后，对我国国家机关、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就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因此，其也是经济法的渊源之一。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法律调整人的行为和社会关系。法律关系即是社会关系被法律规范确认和调整之后所形成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经济法律关系是指社会经济关系被经济法律规范确认和调整之后所形成的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权利和义务关系。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经济法律关系的要素是指构成经济法律关系的必要条件，由主体、内容、客体三个要素构成，三者缺一不可。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参与经济法律关系、依法独立享有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的当事人。享有经济权利的当事人叫经济权利主体，承担经济义务的当事人叫经济义务主体。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资格是由国家法律规定并赋予的。现阶段，具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主要有以下几种。

1. 国家机关

国家机关是经济法律关系中的重要主体。国家机关包括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司法机关等。国家权力机关主要是通过制定经济法律法规并监督其贯彻实施来实现国家组织与管理经济的职能。国家行政机关，特别是具有经济管理职能的行政机关，主要是作为经济管理主体出现在经济法律关系中，通过制定方针、政策、规章、制度等管理与协调各项经济活动。在某些情况下，国家机关或国家作为整体也可以作为经济实施主体参加经济法律关系，例如，国家对外签订政府贷款或担保合同，对内对外发行债券，政府出让土地使用权，作为股东投资设立企业等。

2. 企业

企业是依法设立的，以盈利为目的从事生产、流通和服务等经营活动的经济组织，包括各类法人企业和非法人企业。企业是经济法律关系最重要的主体。企业在经济法律关系中主要作为实施主体出现，但个别依法具有经济管理职能的特殊企业或公司，如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等，也是经济管理主体。企业内部组织，如分公司、分厂、车间等分支机构或生产单位，虽无独立法律人格，但在一定条件下也是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例如，

其根据经济法律规定与企业订立承包或租赁合同时,分公司或分店作为纳税人时,便具有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地位。

《民法通则》第37条规定,我国法人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有四条:第一,依法成立。指法人必须符合法律规定和依法定程序才能成立。法人资格不是自封的,也不是生而有之的“天赋人权”,而是由法律赋予的。法人成立的合法包括实体合法和程序合法。法定程序也是国家法律对法人资格的确认过程。第二,有必要的财产和经费。这是法人以自己的名义进行民间活动并对其行为后果独立承担责任的物质基础。这种财产或经费首先必须是独立的,其次必须具有一定的数额规模。财产可以是实物或者货币,也可能是其他权利。经费主要指国家预算拨款。第三,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法人名称是法人区别于其他法人的标志。法人组织机构是法人对内管理事务,对外代表法人进行民事活动的常设机关。法人场所是法人进行业务活动的地方。第四,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指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独立能力。这是与法人需拥有的独立支配的财产相联系的。法人作为独立的民事体,对自己从事各项活动的后果,必须能以自己的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法人的设立人、成员以及工作人员对此不承担连带责任。能否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是法人区别于非法人组织的一个关键特征。

3. 事业单位

事业单位是由国家财政拨款或其他资金来源设立的,不以盈利为目的从事文化、教育、科研、卫生等事业的单位。事业单位主要以经济实施主体的身份参加经济法律关系,但在根据法律授权或行政机关委托实施经济管理职责时,是以经济管理主体的身份参加经济法律关系的。

4. 社会团体

社会团体是由公民或组织依法自愿组成的社会组织,包括党团组织、工会、妇联、行业协会、学术团体等。当前,一些社会团体作为“第三部门”参加经济法律关系,在促进经济发展、维护正常经济秩序、完善市场经济功能方面发挥了独特的作用。

5.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个体工商户是指公民个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依法经核准登记,以盈利为目的从事工商业经营的个体经济。个体工商户可以起字号。农村承包经营户是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承包合同从事商品经营的形式。他们以“户”的名义参与经济法律关系。

6. 公民

公民可以依法从事各种生产经营活动和服务工作,同社会各方面发生经济关系,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案例

案情:某石料厂向当地工商管理部门申请开办环球建材公司,经批准后石料厂派出本厂副厂长为该公司负责人,并进行了登记,领取了营业执照。开业前后,石料厂实际没有投入资金。环球建材公司与外单位签订了许多合同,收取对方预付款周转资金。经营不到两年就因困难难以清偿债务而歇业。许多债权单位起诉,要求环球建材公司承担经济责任。

问题:

1) 环球建材公司能否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为什么?

2) 石料厂应当承担环球建材公司的债务吗?

分析:

1) 环球建材公司不应当承担经济责任。因为该公司虽经登记, 获得营业执照, 但由于其缺乏必要且独立的财产, 不具备法人资格, 不能作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从事经营活动, 也就不能独立承担经济合同纠纷的法律后果。

2) 石料厂应当承担环球建材公司的债务。因为环球建材公司是石料厂申请开办的, 系法人的分支机构, 该公司和工作人员的行为后果应当由作为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法人承担。即环球建材公司的有关合同债务应当由石料厂承担。

(二)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依法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它是经济法律关系的核心, 直接体现了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利益和要求。

1. 经济权利

经济权利是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依法能够作为或不作为以及要求他人作为或不作为的资格。我国法律赋予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经济权利极其广泛, 主要有以下五种。

(1) 经济职权, 指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执行经济管理职能时依法享有的权利。经济职权具有隶属性,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行使经济职权时, 其他经济法主体均应服从。经济职权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既是权利又是义务, 不得随意转让或放弃。

(2) 财产所有权和他物权, 指财产所有人依法对自己所有的财产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财产所有权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四项权利可以在一定条件下与财产所有人分离, 即形成各种他物权。

(3) 法人财产权, 指企业法人对企业所有者投资所设企业的全部财产在经营中所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确立企业法人财产权, 对于明确我国国有企业或公司中作为出资者的国家与企业法人之间的权责关系, 具有重要的经济和法律意义。

(4) 债权, 指根据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 在当事人之间产生的特定的权利。债权是一种请求权, 其义务主体是特定的。

(5) 知识产权, 是智力成果的创造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的总称, 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等。

2. 经济义务

经济义务是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根据法律规定必须履行的某种经济责任, 表现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必须作出一定的行为或被禁止作出一定的行为。经济义务具有以下含义:

(1) 义务主体必须作出或不作出一定行为, 以满足权利主体的利益需求;

(2) 义务主体只承担法定范围内的义务, 超过法定范围, 义务主体不受限制;

(3) 义务主体如果不依法履行经济义务, 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义务。

在经济法律关系中, 经济法主体享有一定权利, 必须以其他经济法主体承担一定的义务为前提, 没有对应义务主体, 权利主体的权利便缺乏保障。同时, 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

具有对等性，没有无权利的义务，也没有无义务的权利。权利和义务是统一的，不允许只享有权利不承担义务，也不能只承担义务不享有权利。

（三）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所指向的对象。根据我国经济法律规范的规定，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包括物、经济行为和非物质财富。

1. 物

物是指能够为人们控制和支配、具有一定经济价值并以物质形态表现出来的物品。物包括自然存在的物品和人类劳动生产的产品，以及固定充当一般等价物的货币和有价值证券等。从法律的角度看，物可以作多种划分，例如：特定物和种类物、主物和从物、动产和不动产、流通物和限制流通物、有形物和无形物等。

2. 经济行为

经济行为是指经济法主体为达到一定经济目的，实现其权利和义务所进行的经济活动，包括经济管理行为、完成工作行为和提供劳务行为等。

（1）经济管理行为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为行使经济管理权或经营管理权所从事的行为，例如经济决策行为、经济命令行为、审查批准行为、监督检查行为等。

（2）完成工作行为是指作为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一方当事人利用自己的资金和技术设备为另一方当事人完成一定工作任务，而对方根据完成工作的数量和质量支付一定报酬的行为。

（3）提供劳务行为是指作为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一方当事人利用自己的劳动和设施为另一方当事人提供一定服务的行为，如货物运输、仓储保管等。

3. 非物质财富

非物质财富也称为精神财富或精神产品，包括智力成果、道德产品和经济信息等。

（1）智力成果是指经济法主体从事智力劳动所取得的成果，如科学发明、技术成果、艺术创作成果、学术论著等。

（2）智力成果本身不直接表现为物质财富，但可以转化为物质财富。智力成果作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其法律表现形式主要有商标、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有技术、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等。

（3）道德产品是指人们在各种社会活动中取得的非物质化的道德价值，如荣誉称号、嘉奖表彰等，它们是公民、法人荣誉权的客体。经济信息是指反映社会经济活动发生、变化等情况的各种消息、数据、情报和资料等。

此外，在现实经济生活中权利也可以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例如，土地使用权在土地出让和转让法律关系中就是这个法律关系的客体。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终止

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终止要求具备三个条件：一是法律规范，即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终止的法律依据；二是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即权利义务的实际承担者；